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謝子凡

尤馨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承軒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零柒拾捌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承軒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389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07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費用2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1078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如